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鍾昀達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萬零玖拾柒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鍾昀達及訴外人鍾宏嶽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鍾昀達及訴外人鍾宏嶽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2萬5,827元及遲延利息與違約金。被告鍾昀達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02萬5,82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0,59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0,097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